

#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衡幼学工〔2023〕91号

##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走读生审批及管理规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〔2004〕6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社政厅〔2005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走读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凡我校在校学习的学生，原则上由学校安排集中住宿、统一管理。若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走读的学生，必须办理相关手续，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走读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走读学生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申请书应详细说明走读理由、居住住址、父母姓名、联系方式等情况，并填写《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走读申请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备齐住房租赁合同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书等相关佐证材料，经家长签署书面同意意见并作出安全责任承诺后，按照《申请表》流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学生走读期间应由家长或家长委托人陪读，凡由家长委托其他人陪读者，须提供家长亲笔签名委托书，并附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。

第三条 走读学生实行住宿情况报告制度，学生须如实向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报告自己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、家长陪同情况、个人学习生活情况等，并保持校外住宿期间的通讯畅通。

第四条 走读生办理走读手续所提供的各种文字材料必须真实有效。走读期间，因向学校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、不及时导致其利益损失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走读学生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事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若走读生在校外住宿地点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应及时报告辅导员（班主任），并办理走读变更登记手续，违者后果自负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10月24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走读申请审批表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3年10月24日



附件：

##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走读申请审批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		填表时间	
系（部）		专业		班级	
校外住址				房东电话	
申请不住校原因	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及家长承诺：本人校外居住期间，相关安全责任全部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。</p> <p>学生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学生电话：</p> <p>家长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家长电话：</p>	
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意见					
系（部）意见	提交申请前学生住宿情况（本学年度学生住宿楼栋房号、住宿起止时间，批准走读起止时间）：			系（部）签章：	
学生工作处意见			分管校领导意见		

备注：经审批同意后交办公楼学工处 208 室备案。

---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

---

经办部门：学生工作处

经办人：彭千珂

---